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9,822,000份購股權及1,872,000份股份獎勵。上述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9,82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B類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61%，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i) 向執行董事王青女士（「王女士」）授出200,000份購股權；及
- (ii) 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9,622,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B類股份8.51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2026年3月27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8.51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8.128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8.5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行使，而歸屬期則如下：

- (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3月27日歸屬；
- (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8年3月27日歸屬；
- (i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9年3月27日歸屬；及
- (iv) 25%的購股權將於2030年3月27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承授人於相關行使日前進行的最近一次績效評核中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就適用行使期的個人考評結果。倘承授人未能於績效評核中取得所需評級，則相應行使期的所有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回撥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日期：(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的日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

- (i) 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判定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實施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關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不當行為或違反，且被視為重大；
- (iii)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1,872,000份股份獎勵（每份股份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B類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50%，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	(i) 向執行董事王女士授出50,000份股份獎勵； (ii) 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1,753,500份股份獎勵；及 (iii) 向本集團一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68,500份股份獎勵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發行／購買價：	零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8.51港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i) 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包括王女士）的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次平均歸屬，首個歸屬日期為2027年1月27日，最後一個歸屬日期為2030年1月27日；及 (ii) 授予本集團一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即2027年3月27日）歸屬。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而言，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及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乃由於該等授予受限於：(i)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及(ii)合計超過12個月的整體歸屬期，且股份獎勵將於該期間內分批平均歸屬。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須待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前進行的最近一次績效評核中達成特定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目標包括承授人就適用歸屬期的個人考評結果。倘承授人未能於績效評核中取得所需評級，相應歸屬期的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回撥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日期：(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的日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

- (i) 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判定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實施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關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不當行為或違反，且被視為重大；
- (iii)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王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王女士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促進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買B類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

###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使本公司得以按非現金激勵方式，吸引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而努力，同時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一致，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獲授股份獎勵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乃本集團委聘的顧問，持續及定期為本集團提供策略規劃及業務諮詢服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諮詢及／或顧問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將激勵彼貢獻專業知識，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可供日後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將透過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B類股份及／或轉撥庫存中的B類股份達成。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分別有26,988,996股及4,730,799股B類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即2024年6月21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授出獎勵」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1,872,000份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B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涉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於該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任何個人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9,822,000份購股權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該數目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9,102,996股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該數目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910,299股B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